**桃園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(變更)標準作業流程圖**

**1.申請人提出申請**

檢附申請文件一式6份

復勘

通知改善

申請文件：

範本如附件1~4，

參考附件5申請文件

申請身分：

1.自然人(創辦人)-辦法§4

2.財團法人-辦法§5

3.公益性社團法人-辦法§5

通知補正

逾期或補

正不齊者

予以退件處理

資料尚有缺失，通知補正。

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予以退件。

審查不合格者，予以退件處理。

補件

限期改善

**4.文化局彙整審核文件**

彙整相關機關審查意見

**5.排定日期現場會勘**

邀集相關機關辦理會勘檢查並做成紀錄。

符合規定

**6.1核准設立並公告**

公告並核發證明文件

審查合格者

**2.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**

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

**1.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受理**

檢視申請文件

1.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表(附件5-1)

2. 檢核申請館所是否符合博物館認定基準，辦法§2。

**3.1建築管理處**

建築使用、公共安全檢查之審核

**3.5文化局**

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審核

**3.4消防局**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相關審核

**3.3地政局**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審核

**3.2都市發展局**

土地使用分區

及都市計畫相關審核

不可補正者

或未改善者

予以退件處理

**6.2函報文化部備查**